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17.7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12.95 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丘斌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628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ir@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 3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4,917,651.79	13,378,922.20	10,934,913.33
营业利润	5,208,699.27	5,273,947.98	4,445,986.97
利润总额	5,231,620.14	5,102,341.78	4,390,206.47

净利润	4,454,699.75	4,324,433.99	3,769,14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99.75	4,324,433.99	3,769,14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504.36	4,360,009.65	3,826,3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9,463.64	(18,905,944.28)	(61,738,368.35)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641,631,984.94	561,231,144.71	513,619,715.79
负债总额	598,782,485.54	521,187,624.42	475,858,397.52
股东权益	42,849,499.40	40,043,520.29	37,761,318.27
资本净额	52,573,760.05	48,915,589.60	44,975,853.7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22,954,442.93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40	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7	(1.61)	(6.04)

注：2019 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581.88 千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154.99 千元，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9 年、2018 年数据。

3.2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4	0.8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1.35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1.44	12.41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43	12.42	13.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11.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11.2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0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241.75	217.30	231.26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5.45	28.15	28.89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27.22	93.66	85.95
贷款拨备率	2.65	2.59	1.99
存贷比	73.30	77.11	74.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89	1.01	1.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22	7.91	8.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5.58	6.08	6.6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5.42	47.62	45.80

注：2019 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9 年、2018 年数据。

3.3 报告期流动性指标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1,149,183.70	75,353,689.90	71,810,295.60
净现金流出	40,800,023.60	50,679,803.20	47,043,263.30
流动性覆盖率（%）	247.91	148.69	152.65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55,142,996.20	378,270,381.1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0,562,879.90	314,039,191.3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35	120.45

3.4 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级资本净额	42,725,745.20	39,945,634.00	37,754,536.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8,864,183.79	623,809,722.40	556,978,368.00
杠杆率(%)	5.42	6.40	6.78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是本公司“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三年战略举措起步之年。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叠加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立足长远发展，深化落实国家和省市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为战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本源，抓管理提效率、推改革促发展、控风险增效益，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实现了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均衡发展。

各项业务稳中趋好，经营指标迈上新台阶。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6416.32亿元，同比增长14.3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3306.96亿元，同比增长12.28%；负债总额5987.82亿元，同比增长14.89%，其中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4104.31亿元，同比增长15.11%。营收增长保持稳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9.18亿元，同比增长11.50%，实现拨备前利润109.10亿元，同比增长19.48%；同时，受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公司主动加大了贷款和垫款、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提升拨备计提水平，全年实现净利润44.55亿元，同比增长3.01%。凭借良好经营业绩和优质服务，公司在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排名233名，在2020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排名第36位。

推进重大战略性工作，铺就高质量发展路径。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各项内部规范达标和外部审批路条获取工作，于2020年6月申报上市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全面升级新三年战略举措，制定《广州银行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一个引领、三大战略、五大攻坚、双七突破”总体战略思路，为全行中期发展提出了基本方向。把握“十四五”新时期发展机遇，运用新发展理念开好局、起好步，革新战略规划编制方式，聘请国际知名咨询公司波士顿协助开展“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执行与检视等各项工作，力求借助外部智囊塑造新思维、应用新方法，全面提升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推进全行改革发展提效破局。坚持深耕本地发展定位，推动总部地区机构转型改革，构建“1+2+8”的广州地区机构管理模式，增强广州地区业务营销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为地方经济金融建设贡献力量。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切实践行地方银行使命担当。更高水平对接区域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要求，积极拓展对湾区重点领域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报告期末湾区内公司贷款余额达到1187.93亿元，同比增长16.43%；加强自贸区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培育横琴、南沙自贸区特色业务，成功实现南沙自贸区首笔跨境供应链业务落地，设立澳资企业服务团队，打造服务澳门企业和居民特色产品。更大力度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切实满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

需求，报告期末“两增两控”小微贷款余额 114.72 亿元，同比增长 97.55%，比全行贷款增速高 85.27 个百分点。更深层次服务城市更新、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战略，支持广州老城市焕发新活力，全年在广州地区投放城市更新项目 12 个，截至年末融资余额 49.89 亿元；推出科技贷、知易贷、灯易贷等近 20 款普惠专项产品，形成特色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通过设定乡村振兴特色分行任务目标、推出三农授信指引及精准扶贫专项支持措施、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推广“泰隆模式”等方式，不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年末乡村振兴日均存款同比增长 75.44%，乡村振兴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71.53%，充分发挥信贷资金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积极做大绿色金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年末绿色融资金额 174.20 亿元，同比增长 61.94%，在省内城商行绿色资产规模排名第一。

秉持风险经营核心理念，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改革。以大风险、大集中为方向，推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改革，搭建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强化风险管理独立性、提高分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风险管理基础等举措，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有效性。配套升级授信管理机制，建立专职审批人体系和授信业务责任管理机制，推动实行敞口授信业务集中审批，形成集中统一的风险授权管理体系。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不良贷款“应处尽处”要求，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年末不良贷款率有效控制在 1.10%，显著低于年末全国城商行不良贷款率均值。提升自主风控能力，开展授信业务“飞行式”检查，完成首个自主研发的大数据风控模型部署应用，着力提升风险自主研判和控制能力。开展合规建设主题活动，深入排查整改合规经营风险，及时引导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

扎实推进基础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内部运行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出“总行精英培养生”校园招聘计划，拓宽优秀员工的晋升、发展通道；加强薪酬考核管理，新增资源持续向营销一线倾斜，搭建与市场接轨的客户经理管理和考核机制，提升客户经理专业化水平。加快金融科技战略布局，把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全流程、全领域，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总投入约为 3.95 亿元，报告期末信息科技人员 437 人，占全行员工总数的 7.35%。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推进后台集中作业试运行，开展远程授权和流程自动化处理试点，试行跨行往账集中发送，持续智能柜面服务；上线供应链金融业务平台，构建企业级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供应链金融在线服务和大数据风控体系，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多场景供应链金融需求。提升财务企划水平，完善新财务管理系统功能，推动财务管理精细化运作；梳理配置会计科目和核算规则，新设 300 余个会计科目，完成票据池等近 10 项新业务的核算规则编制。

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52.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 亿元，增幅 2.53%；净利润 44.5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30 亿元，增幅 3.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4,917,651.79	13,378,922.20	11.50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	10,443,430.78	1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	766,965.84	62.44
其他项目收入	1,727,187.49	2,168,525.58	(20.35)
营业支出	9,708,952.52	8,104,974.22	19.79
营业利润	5,208,699.27	5,273,947.98	(1.24)
营业外净收入	22,920.87	(171,606.20)	113.36
利润总额	5,231,620.14	5,102,341.78	2.53
所得税费用	776,920.39	777,907.79	(0.13)
净利润	4,454,699.75	4,324,433.99	3.01
其他综合收益	(353,391.76)	321,988.29	(209.75)
综合收益总额	4,101,307.99	4,646,422.28	(11.73)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4.2.2.1 资产

截至2020年末，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总额达到6416.32亿元，比上年增长804.01亿元，增幅14.3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87,471.43	8.32	48,060,273.71	8.56	5,327,197.72	11.08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72,728.17	4.02	25,612,530.70	4.57	160,197.47	0.63
贷款及垫款净额	323,659,217.85	50.44	288,210,247.00	51.35	35,448,970.85	12.30
投资	227,075,124.32	35.39	189,037,147.16	33.68	38,037,977.16	20.12
其他	11,737,443.17	1.83	10,310,946.14	1.84	1,426,497.03	13.83
资产总计	641,631,984.94	100.00	561,231,144.71	100.00	80,400,840.23	14.33

4.2.2.2 负债

截至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5987.82亿元，比上年增长775.95亿元，增幅14.89%。负债总额

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70,205,628.72	11.73	64,778,187.50	12.43	5,427,441.22	8.38
吸收存款	417,118,100.50	69.66	362,343,983.18	69.52	54,774,117.32	15.12
应付债券	72,887,878.58	12.17	73,493,242.11	14.10	(605,363.53)	(0.82)
其他	38,570,877.74	6.44	20,572,211.63	3.95	17,998,666.11	87.49
负债合计	598,782,485.54	100.00	521,187,624.42	100.00	77,594,861.12	14.89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吸收存款等账面余额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利息。

4.2.3 股东权益

截至2020年末，股东权益428.49亿元，比上年增加28.06亿元，增幅7.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0.00	11,775,717.08
资本公积	7,405,985.60	0.00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768,619.64	(353,391.77)	415,227.87
盈余公积	3,114,487.46	445,469.98	3,559,957.44
一般风险准备	7,422,897.14	1,250,332.23	8,673,229.37
未分配利润	9,555,813.37	1,463,568.67	11,019,382.04
股东权益合计	40,043,520.29	2,805,979.11	42,849,499.40

4.2.4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52,573,760.05	48,915,589.60
1.1 核心一级资本	42,850,217.20	40,023,103.2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4,472.00	77,469.2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725,745.20	39,945,634.00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42,725,745.20	39,945,634.00
1.7 二级资本	9,848,014.85	8,969,955.6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2,689,202.72	366,905,652.10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271,637.08	6,908,566.6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993,603.13	19,955,955.80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22,954,442.93	393,770,174.5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0	10.14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10	10.14
8. 资本充足率 (%)	12.43	12.42

4.3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逾期贷款监测，积极探索提高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奋力为全行改革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严格授信准入。公司将防控信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加强信用风险审议机制、授信政策指引、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风险分析提示、系统改造优化等方式，不断优化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审查授信背景真实性，行业和客户准入关，客观准确评估授信主体资质，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风险贷款。扎实做好尽职调查，减少信息不对称，强化对风险关键环节的控制。二是加强信贷质量监测，维稳贷款质量。强化各业务条线逾期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等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监测；研判风险贷款走势，做好数据分析，推进经营机构做好应对部署，预防信贷质量劣化；加强大额授信、重点项目贷后检查工作力度，分行组建专门贷后检查团队，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补充风险缓释增信措施；加大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类绩效考核权重，巩固重贷重管的经营理念。三是加大清收处置力度，设定规划控制目标。2020

年，公司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使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债转股等手段，做到应核尽核，应处尽处；通过制定了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确定各类风险偏好指标阈值，控制风险承受水平，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四是加快推进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减值估值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实施，形成覆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以及风险处置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央行加强逆周期调节，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及其他创新货币工具提供中长期流动性，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合理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阈值，通过限额管理、指标监测等方式，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和前瞻性安排，动态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三是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措施等，加大存款吸收力度，调整负债结构，提高核心负债稳定性。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实时监测资金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日间流动性充裕，融资安排合理。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风险。七是持续优化升级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有效提高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

4.3.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推动政策落地，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风险防范与化解；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确保相关治理层及时获取风险信息并作出应对措施。

4.3.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做好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完善系统建设，实现通过系统计算重新定价缺口，准确反映期限错配情况，支持计算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情况，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

4.3.5 操作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风险为本”为工作思路，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不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措施、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打造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公司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4.3.6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风险为本”为工作思路，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不断健全完善合规

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措施、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打造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公司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4.3.7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制定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全面覆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领域，并根据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计量管理方法，每季度开展风险监测，持续动态跟踪风险趋势；二是根据监管相关指引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重新识别重要业务与重要信息系统，修订重要业务恢复目标（RTO、RPO），明确各业务重要程度和恢复优先级别；三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智能柜面、综合理财平台、国际结算等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 13 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共实现 28 个应用系统具备容灾备份能力；四是定期实施应急切换演练，演练任务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手机银行、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 100%。

4.3.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报告、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推动各项业务持续、高效、稳健地发展。二是做好媒体接待及舆情处置工作，持续进行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规范管控舆情风险；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舆情引导及信息披露；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各项工作，与媒体保持良好有效沟通，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三是定期组织各分支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四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4.3.9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原则，有序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义务。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体制机制，搭建组织体系健全、职

责边界清晰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畅通反洗钱工作的内部沟通渠道，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建设，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和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建立统一的名单监控管理系统，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主动开展洗钱风险防控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识别和防控洗钱风险能力，及时堵塞风险漏洞，有效遏制洗钱风险蔓延。四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营业网点和户外等宣传渠道向广大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基本知识，引导客户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提醒社会公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五是全面增强公司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通过外聘反洗钱专家、内部自主培训及内部工作交流会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反洗钱内部培训，提升公司员工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六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各级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控洗钱风险。七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参与金融情报分析专家人才库建设，输送专业人员参与多个涉黑涉恶、地下钱庄和毒品犯罪案件的资金分析工作，协助办案部门厘清资金交易和锁定重点对象，助力侦破大要案件。

§ 5 股东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9,752,056	98.17	11,560,253,186	98.17
个人股	215,965,026	1.83	215,463,896	1.83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5.2 股东情况

5.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1,462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28 户，个人股股东 10,934 户。

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注：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2020年8月17日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5.3.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77.68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5.3.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7.70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5.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4年6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

5.3.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177.68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3.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于2020

年8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36.64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5.4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5.4.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4.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银保监会口径)领取薪酬
丘 斌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0	0	否
林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否
危 勇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 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陈 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袁星侯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0	0	否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5,000	15,00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	0	0	否
邹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邬斌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肖瑞彦	男	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否
张东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6.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1 董事

6.2.1.1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年10月27日，丘斌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1.2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丘斌、林清伟、周鹏举、敬公斌、李春元、何利民、薛灼新、郑逊、王立新、陈骞、朱桂龙、卢锐连任公司董事；蔡建新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袁笑一、危勇新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必伟、朱琬瑜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蔡建董事任职资格于2020年11月19日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危勇董事任职资格于2020年12月31日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1.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为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建为副董事长。蔡建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1.4 2020 年 12 月 10 日，蔡建因工作调动辞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6.2.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袁笑一因工作调整，在取得任职资格监管核准前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6.2.2 监事

6.2.2.1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6.2.2.2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袁星侯、马翔鹏、刘少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2.2.3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邹帆、陈锦棋、苏祖耀连任公司外部监事；邬斌新当选为公司股东监事；符遐龄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林颖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股东监事。

6.2.2.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6.2.3 高级管理人员

6.2.3.1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东为公司副行长；2020 年 5 月 6 日，张东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3.2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黄程亮副行长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 14 日，黄程亮董事会秘书一职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3.3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聘任蔡建为公司行长；2020 年 9 月 7 日，蔡建行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3.4 2020 年 12 月 10 日，蔡建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行长职务。

6.2.3.5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肖瑞彦为公司行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公司已就肖瑞彦行长任职资格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备案，广东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回执。

6.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 5946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452	7.60%
市场营销类	1951	32.81%
运营支持类	3543	59.59%
合计	5946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719	12.09%
本科	3861	64.93%
大专	815	13.71%
其他	551	9.27%
合计	5946	100%

§ 7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加快提升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具备自身特色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模式。报告期内，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高效运转，合规履行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各项职责。

一是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银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全行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董事会“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防控风险”有机结合。加强完善制度体系、机制建设，在“党建入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运行机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党委的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把党的领导嵌入治理经营顶层设计，实现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各环节互相融合，强化行党委在全行经营管理中谋大局、把方向的领导作用。

二是规范有序实施董、监事会换届。综合考虑银保监会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履职要求，以及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稳定当前、统筹兼顾”的原则，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换届工作，实现新一届董、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并同步配强配齐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是强化董事会决策支撑。全面提升调研深度、广度和频度，2020年董事会赴佛山、上海、宁波等地，对分支机构和近十家优秀企业开展多轮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

积极汲取优秀企业在战略管理、业务特色化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经综合分析、理性判断后提出业务发展建议，运用于“十四五”战略咨询等重大项目，有力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实效性。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落实机制，通过管理建议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传达董事会决策意见并督促落实，年内提出关于应对疫情挑战、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广州地区机构改革等方面意见和建议，指导高级管理层深化改革转型，积极应对经营发展中的困难挑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参谋作用，董事会自2017年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持续完善委员会运行机制，目前各专门委员会已形成了良好的议事氛围，各委员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审议后均积极提出专业、客观意见，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作专项汇报，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立足法定职责，深入开展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合规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专项调研为有力抓手，组织开展业务、机构调研，重点关注业务转型、内控建设、风险防控等情况，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强化日常监督，跟进重点事项，启动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执行评估工作，促进监督成果转化。保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良好沟通，加强内部监督联动，创新工作方式，提高监督实效。多渠道开展履职培训，组织同业交流，提高履职能力。

五是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线上线下多元化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市场和公众披露各类信息，保障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通过官方网站、《金融时报》等载体刊登银行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公司重要事项公告；按照拟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中债网、证监会的网站定期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使用情况、付息公告和上市发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全面性大幅提升。

7.2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议题20项，听取报告1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0,413,90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子励同志辞去董事长等职务的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广州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

告。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0,996,48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7.3 董事会

7.3.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董事13人，包括2名执行董事、11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2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全体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各项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勤勉和忠实义务，付出足够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在会议上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除参加会议外，平日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与高级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支持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利于银行改革发展的措施；积极参与分支机构及优秀企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7.3.2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其中现场会议10次，通讯表决5次，共审议议题79项，听取报告15项。

7.3.3 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和公司转型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提升调研、访谈工作力度，参加各类活动9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具体如下：

2020年5月，参加上市辅导培训1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6月顺利通过上市辅导验收考试。

2020年6月，参加广东银保监会组织的审慎监管会议研讨，全面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对日常履职中关注的相关情况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与监管部门、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动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2020年7月，对公司佛山分行、惠州分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分行业务发展现状，特别是在应对疫情挑战、推进特色化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和市民百姓等方面工作情况，积极听取分行在经营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关诉求，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特点，对分行深入推进专业化发展、转换服务模式、调整业务结构、锚定目标客户等方面工作提出可行建议。

2020年7月，赴上海对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农商行开展调研，积极汲取优秀同业和相关领域企业先进战略思维和战略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提升战略管理水平、革新战略规划编制方式等前瞻性建议，协助公司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赴浙江对宁波银行、台州银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两家银行总部地区经营管理模式、错位竞争策略，风险管控体系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情况，向公司提出做强总部地区业务、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深挖目标客户群体、优化现有产品服务模式等方面建议。

7.3.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0次，审议通过议题30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8次，审议通过议题14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2次，审议通过议题23项，听取报告6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审议通过议题15项，听取报告5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前置审议董事会议题，积极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向董事会现场汇报，充分发挥了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执行各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以及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通过调研、访谈、高管对话、集中学习等方式，针对性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优秀同业或企业先进发展理念，并将工作成果通过调研报告等方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传达，有效助力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7.4 监事会

7.4.1 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职监事7人，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7.4.2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1次，共审议通过议题19项，听取报告29项。

7.4.3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案7项，听取报告1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6次，审议通过议案10项，听取报告28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

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务实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保障。

7.4.4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 17 次，具体如下：

2020 年，分别对公司信用卡中心、运维中心、横琴分行、南京分行、佛山分行、深圳分行、中山分行、清远分行、江门分行、东莞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卷调查、抽样检查、个别访谈、走访网点等形式，围绕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合规问责及整改落实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多渠道了解员工声音。根据调研情况，监事会形成调研报告和监督意见（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0 年 5 月，参加上市辅导培训 1 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良好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6 月顺利通过上市辅导验收考试。

2020 年 6 月，开展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监督建议书执行情况专项评估，在高级管理层自评基础上，监事会进行复核、佐证、评价，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门，通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0 年 7 月，前往广州农商银行、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考察，就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措施、构建监督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2020 年 8 月，开展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专题调研，全面分析公司普惠小微信贷产品创设、考核管理、团队建设、风控模式等情况。

7.5 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内控评价工作逐步规范，评价内容系统全面，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得到适当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显著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管理责任制初步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能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并随风险管理的深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整、设计充分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 8 重要事项

8.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11.2 万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8.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8.3.1 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8.3.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8.3.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8.4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8.6 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7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8.8 其他重要事项

8.8.1 2019年12月24日，根据《珠海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

业的批复》（珠银保监复〔2019〕103号），珠海拱北支行获批开业。2020年1月19日，珠海拱北支行正式开业。

8.8.2 2020年3月24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迎宾大道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147号），广州迎宾大道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5月7日，广州迎宾大道支行正式开业。

8.8.3 2020年7月2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保利天悦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99号），广州保利天悦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8月24日，广州保利天悦支行正式开业。

8.8.4 2020年8月19日，根据《中山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山分中心开业的批复》（中银保监复〔2020〕119号），中山信用卡分中心获批开业。2021年2月3日，中山信用卡分中心正式开业。

8.8.5 2020年10月14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广报中心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699号），广州广报中心支行获准开业。2021年3月16日，广州广报中心支行正式开业。

8.8.6 2020年10月14日，根据《惠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业的批复》（惠银保监复〔2020〕170号），惠州仲恺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11月19日，惠州仲恺支行正式开业。

8.8.7 2020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业的批复》（东银保监复〔2020〕244号），东莞虎门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11月19日，东莞虎门支行正式开业。

8.8.8 2020年11月11日，根据《惠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开业的批复》（惠银保监复〔2020〕181号），惠州信用卡分中心获批开业。2021年1月28日，惠州信用卡分中心正式开业。

8.8.9 2020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汕头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938号），汕头分行获准开业。2021年1月27日，汕头分行正式开业。

8.8.10 根据2020年12月8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60号）及2020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05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2021年3月12日至3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3,387,471,433.89	48,060,273,708.79
存放同业款项	2	2,587,900,664.48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3	12,208,140,730.79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0,976,686,772.90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23,659,217,845.48	288,210,246,99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1,143,556,562.56	59,767,350,780.89
债权投资	7	136,121,701,096.53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8	39,809,866,661.13	38,001,781,364.31
投资性房地产	9	1,450,874,200.00	1,501,985,537.00
固定资产	10	3,948,465,842.04	3,798,856,592.14
无形资产	11	124,472,009.04	77,469,23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72,737,804.94	1,535,659,557.98
其他资产	13	4,140,893,315.69	3,396,975,211.54
资产总计		641,631,984,939.47	561,231,144,712.39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34,325,181,209.43	16,432,842,18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7,683,104,452.23	46,776,552,024.46
拆入资金	17	6,002,567,500.01	800,757,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6,519,956,767.36	17,200,877,694.47
吸收存款	19	417,118,100,498.67	362,343,983,179.89
应付职工薪酬	20	1,155,723,717.07	1,042,383,924.50
应交税费	21	575,763,883.39	521,336,691.63
预计负债	22	868,215,343.63	845,376,220.19
应付债券	23	72,887,878,578.03	73,493,242,113.05
其他负债	24	1,645,993,588.96	1,730,272,609.42
负债合计		598,782,485,538.78	521,187,624,417.84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资本公积	26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其他综合收益	42	415,227,867.15	768,619,636.21
盈余公积	27	3,559,957,443.64	3,114,487,468.22
一般风险准备	28	8,673,229,366.65	7,422,897,140.66
未分配利润	29	11,019,382,041.06	9,555,813,367.27
股东权益合计		42,849,499,400.69	40,043,520,294.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1,631,984,939.47	561,231,144,712.39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17,651,793.68	13,378,922,202.85
利息收入	30	26,782,742,556.70	24,679,764,819.65
利息支出	30	(14,838,175,293.89)	(14,236,334,040.65)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2.81	10,443,430,77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1,621,938,689.05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376,041,648.91)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0.14	766,965,837.76
其他收益		5,571,115.78	1,316,076.28
投资收益	32	2,099,468,990.65	2,113,591,470.40
其中：债权投资的终止确认的收益		362,019.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433,898,062.32)	(238,401,759.98)
汇兑收益		(5,945,085.06)	12,082,564.99
其他业务收入	34	61,990,531.68	160,920,027.43
资产处置收益		-	119,017,206.97
二、营业支出		(9,708,952,523.09)	(8,104,974,222.71)
税金及附加	35	(207,353,194.62)	(176,248,560.14)
业务及管理费	36	(3,796,710,126.20)	(3,765,620,301.98)
信用减值损失	37	(5,644,806,089.79)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28,399.44)	(23,499,172.27)
其他业务成本	38	(26,054,713.04)	(133,526,877.20)
三、营业利润		5,208,699,270.59	5,273,947,980.14
加：营业外收入	39	45,165,113.74	4,857,932.80
减：营业外支出	40	(22,244,242.76)	(176,464,136.54)
四、利润总额		5,231,620,141.57	5,102,341,776.40
减：所得税费用	41	(776,920,387.35)	(777,907,783.51)
五、净利润		4,454,699,754.22	4,324,433,992.8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4,699,754.22	4,324,433,992.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353,391,769.06)	321,988,291.1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654.72)	(576,970.5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		(434,654.72)	(576,970.56)

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957,114.34)	322,565,26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2,233,622.16)	37,836,2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6,938,645.21	119,802,633.7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52,337,862.61	164,926,388.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1,307,985.16	4,646,422,284.0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640,625,138.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50,000,000.0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611,195,023.50	30,163,939,037.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911,454,228.97	10,400,276,661.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0,000,000.00	762,187,13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110,089,275.08	9,741,665,845.49
收取利息的现金		25,049,684,488.45	21,835,745,943.2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6,175,790.57	1,185,971,9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76,222.56	555,594,8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7,975,029.13	77,286,006,493.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664,552,010.2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829,766,76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85,376,428.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21,161,284.42)	(4,835,053,507.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496,093,777.75)	(56,307,556,701.57)
支付利息的现金		(13,042,551,079.62)	(18,720,338,062.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041,648.91)	(402,397,23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802,542.57)	(2,405,738,7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607,087.72)	(2,458,942,69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325,524.42)	(2,232,157,0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8,511,384.26)	(96,191,950,770.00)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44,449,463,644.87	(18,905,944,27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13,973,971.92	107,974,454,56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4,156,201.50	6,312,472,9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30,213.20	253,331,3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9,560,386.62	114,540,258,85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28,245,365.66)	(110,457,618,60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293,114.19)	(201,192,9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7,538,479.85)	(110,658,811,5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7,978,093.23)	3,881,447,31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244,235,836.19	94,557,698,97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4,235,836.19	94,557,698,978.7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26,349,353.30)	(1,290,666,15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00,959,766.19)	(82,406,168,47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27,309,119.49)	(83,696,834,63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073,283.30)	10,860,864,34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86,957.44)	6,565,85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43	(1,857,274,689.10)	(4,157,066,757.6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	23,416,733,989.66	27,573,800,747.2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	21,559,459,300.56	23,416,733,989.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454,699,754.22	4,454,699,754.2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353,391,769.06)	-	-	-	(353,391,769.0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3,391,769.06)	-	-	4,454,699,754.22	4,101,307,985.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445,469,975.42	-	(445,469,975.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1,250,332,225.99	(1,250,332,225.99)	-
3.对股东的分配	29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15,227,867.15	3,559,957,443.64	8,673,229,366.65	11,019,382,041.06	42,849,499,400.69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
会计政策变更		-	-	(6,261,536.96)	-	-	(1,062,629,842.58)	(1,068,891,379.5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46,631,345.06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7,629,655,863.38	36,692,426,889.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324,433,992.89	4,324,433,992.89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321,988,291.15	-	-	-	321,988,291.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21,988,291.15	-	-	4,324,433,992.89	4,646,422,284.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432,443,399.29	-	(432,443,399.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670,504,210.69	(670,504,210.69)	-
3.对股东的分配	29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